

##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 概要

#### 最終發售價

-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H股10.35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按發售價每股H股10.35港元，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本公司將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54.9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本公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節所載方式動用有關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已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及認購意向

-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已獲大幅超額認購。合共接獲5,308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25,488,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2,258,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1.29倍。
-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超額認購少於15倍，故並未應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撥」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且未將國際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2,258,000股H股，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0%。合共1,778名股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分配發售股份，其中1,547名股東（約佔獲分配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股東的87.01%）獲分配一手發售股份，合共773,500股H股，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約34.26%。

## 國際發售

-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已獲小幅超額認購，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41倍。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20,318,500股H股，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90%。
- 國際發售項下合共有143名承配人，其中95名承配人（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66.43%）獲配發一手發售股份，合共47,500股H股，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0.23%；及98名承配人（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68.53%）獲配發五手或以下發售股份，合共52,000股H股，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0.26%。

## 基石投資者

- 按發售價每股H股10.35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計算，且根據與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所披露的基石投資者所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已認購合共11,165,5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43%；及(ii)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約49.46%。
- 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的承配人的確認

-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全球發售中由或透過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配售的發售股份概無已配售予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或關連客戶（如上市規則附錄六（「**配售指引**」）第5(1)段所載）的申請人、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載的人士（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通過代名人）。國際發售符合配售指引。
-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的承配人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由本公司、其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單一最大股東組別、主要股東、其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ii)本公司、其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單一最大股東組別、主要股東、其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銀團成員或任何其他經紀並無直接或間接向任何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的承配人提供回扣；(iii)概無認購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的承配人習慣於接受本公司、其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單一最大股東組別、主要股東、其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以其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收購、出售、表決或其他處置作出的指示；(iv)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的承配人就彼等認購或購買的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代價與發售價相同，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v)本公司、其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單一最大股東組別、主要股東、其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銀團成員或任何其他經紀（作為一方）與已認購發售股份的公眾股東或承配人（作為另一方）之間並無訂立任何附帶協議或安排。
-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國際發售項下的承配人將獲配售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以上。因此，董事確認，緊隨國際發售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不會新增任何主要股東。

## 禁售承諾

- 本公司、基石投資者及全體現有股東均須遵守本公告「禁售承諾」一節所載若干禁售承諾。

## 分配結果

-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將於2023年11月2日（星期四）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uboxol.com](http://www.uboxol.com) 公佈。
-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獲接納的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或公司註冊證書號碼（如適用），以及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23年11月2日（星期四）在本公司網站 [www.uboxol.com](http://www.uboxol.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務請注意，由於僅披露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香港結算提供其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獲接納申請人，故本公告所載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可能非獲接納申請人的完整清單。僅提供實益姓名但無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申請人因下文所述的個人私隱而不予披露。通過經紀或代名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諮詢經紀或代名人查詢其申請結果；
  - 於2023年11月2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2023年11月8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每日24小時通過IPO App中的「配發結果」功能或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hkeipo.hk/IPOResult](http://www.hkeipo.hk/IPOResult)（或 [www.tricor.com.hk/ipo/result](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及
  - 於2023年11月2日（星期四）至2023年11月7日（星期二）期間（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
- 本公告包含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本公告「以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指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號碼／實益擁有人識別碼（如有關申請由代名人作為代理為其他人士的利益而作出），而本公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該等號碼乃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提供。因此，該兩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在本質上有所不同。

-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以**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兩節所示的實益擁有人識別碼乃予以編纂，且並未於本公告中披露所有申請詳情。

### 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股款

-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全部或部分成功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於2023年11月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本公司通知的任何其他地點或日期領取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
- 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委派其授權代表攜同蓋上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
-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若不可親身領取（包括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或可以親身領取但未能於2023年11月2日（星期四）下午一時正前領取，預期將於2023年11月2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其H股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獲發行，並於2023年11月2日（星期四）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代彼等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通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彼等的退回股款金額。

-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須於2023年11月2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核查並向香港結算報告任何不相符之處。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其申請結果及應付予彼等的退回股款金額。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及退回股款存入彼等各自指定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供活動結單，列明存入其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彼等各自指定銀行賬戶的退回股款金額（如有）。
-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通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回股款（如有）將於2023年11月2日（星期四）或之前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的形式發送至其申請付款銀行賬戶。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通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回股款（如有）將於2023年11月2日（星期四）或之前以退款支票的形式以普通郵遞按彼等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指定的地址寄出予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其退回股款（如有）預期將於2023年11月2日（星期四）存入其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內。
- H股股票僅在全球發售於2023年11月3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於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該時成為有效的憑證。
- 本公司將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所接獲申請股款發出任何收據。

## 公眾持股量

-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378,066,667股H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48.5%）將由公眾人士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董事確認，(i)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由持股量最高的三名公眾股東持有的百分比並未超過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ii)上市時將有至少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

## 開始買賣

-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3年11月3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3年11月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於聯交所主板買賣。H股將以買賣單位每手500股H股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2429。
-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上，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留意，即使僅有少量H股成交，H股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故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 發售價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H股10.35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按發售價每股H股10.35港元，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本公司將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54.9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a) 所得款項淨額約80%或約124.0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我們於中國大陸一線、新一線、二線及三線城市的點位網絡覆蓋面及滲透率；
- (b) 所得款項淨額約5.0%或約7.7百萬港元，將用於進一步發展運營能力以及通過在中國大陸各地建設或升級倉儲及／或物流系統以增強倉儲存貨管理能力；
- (c) 約7.0%或10.8百萬港元，將用於通過硬件升級、軟件提升及招聘人才，提升運營系統及自動售貨機的技術；及
- (d) 約8.0%或12.4百萬港元，用於營運資金和一般公司用途。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及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只要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該等款項將存放於香港及中國大陸持牌銀行及／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及其他相關中國法律)的短期計息戶口。如上述擬定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化，本公司將發佈適當公告。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已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及認購意向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已獲大幅超額認購。合共接獲5,308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25,488,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2,258,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1.29倍，其中：

- 認購合共15,759,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5,292份有效申請乃就按發售價每股H股11.40港元計算（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甲組初步包括的1,129,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約13.96倍；及
- 認購合共9,729,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16份有效申請乃就按發售價每股H股11.40港元計算（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以上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乙組初步包括的1,129,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約8.62倍。

概無申請因申請無效而遭拒絕受理。已發現並拒絕受理兩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概無申請因拒付款項而遭拒絕受理。概無發現申請認購超過1,129,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超額認購少於15倍，故並未應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撥」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且未將國際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2,258,000股H股，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0%。合共1,778名股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分配發售股份，其中1,547名股東（約佔獲分配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股東的87.01%）獲分配一手發售股份，合共773,500股H股，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約34.26%。

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節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已獲小幅超額認購，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41倍。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20,318,500股H股，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90%。

國際發售項下合共有143名承配人，其中95名承配人（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66.43%）獲配發一手發售股份，合共47,500股H股，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0.23%；及98名承配人（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68.53%）獲配發五手或以下發售股份，合共52,000股H股，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0.26%。

## 基石投資者

按發售價每股H股10.35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計算，且根據與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所披露的基石投資者所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載列如下：

基石投資者	投資金額 <sup>(1)</sup>	認購發售股份數目 <sup>(2)</sup>	佔國際發售股份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H股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奈雪的茶控股有限公司 （「奈雪的茶」）	61.90百萬港元	5,981,000	29.44%	26.49%	0.94%	0.77%
SensePower Management Limited（「SensePower」）	27.24百萬港元	2,631,500	12.95%	11.66%	0.41%	0.34%
魏晉兵先生（「魏先生」）	15.64百萬港元	1,511,000	7.44%	6.69%	0.24%	0.19%
深圳馬六甲網絡科技有限 公司（「馬六甲」）	10.78百萬港元	1,042,000	5.13%	4.62%	0.16%	0.13%
<b>總計</b>	<b>115.56百萬港元</b>	<b>11,165,500</b>	<b>54.96%</b>	<b>49.46%</b>	<b>1.75%</b>	<b>1.43%</b>

附註：

- (1) 投資金額不包括基石投資者就該等H股支付的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
- (2) 發售股份的實際數目與招股章程所披露者乃因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認購時所採用的實際匯率而有所不同。認購發售股份數目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每手500股H股。

就本公司所深知，除奈雪的茶（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50））及SensePower（商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商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B類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20））外，概無基石投資者或彼等各自的控股實體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各基石投資者已確認已就基石配售取得所有必要批准，且毋須就相關基石投資取得任何證券交易所（如相關）或其股東的特別批准，因為彼等各自均擁有投資的一般授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所深知，(i)各基石投資者（且就將透過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的基石投資者而言，該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ii)基石投資者（且就將透過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的基石投資者而言，該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並非慣於接受本公司、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單一最大股東組別、主要股東或其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其以其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H股的收購、出售、表決或其他處置作出的指示；及(iii)基石投資者（且就將透過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的基石投資者而言，該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相關發售股份並非由本公司、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單一最大股東組別、主要股東或其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出資以供認購發售股份。

經基石投資者確認，彼等根據基石配售的認購將由其內部資源提供資金。本公司與基石投資者之間並無任何附屬協議或附屬安排，基石投資者亦不會因基石配售或與基石配售有關而直接或間接獲授予任何利益，惟保證按發售價分配相關發售股份除外。

所有基石投資者將於發售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前就彼等認購的相關發售股份悉數繳付及結清股款。因此，投資金額將不會延期支付。由於國際發售並無超額配股權，因此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將不會延遲交付或延遲結算。

基石投資者各自己同意，自上市日期（包括上市日期）起十二個月期間任何時間（「禁售期」）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已認購的任何發售股份，惟若干少數情況除外，例如向其全資附屬公司轉讓，而該全資附屬公司須受與該基石投資者相同的責任約束，包括禁售期限限制。

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的承配人的確認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全球發售中由或透過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配售的發售股份概無已配售予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或關連客戶（如配售指引第5(1)段所載）的申請人、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載的人士（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通過代名人）。國際發售符合配售指引。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的承配人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由本公司、其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ii)本公司、其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銀團成員或任何其他經紀並無直接或間接向任何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的承配人提供回扣；(iii)概無認購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的承配人習慣於接受本公司、其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以其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收購、出售、表決或其他處置作出的指示；(iv)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的承配人就彼等認購或購買的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代價與發售價相同，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v)本公司、其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銀團成員或任何其他經紀（作為一方）與已認購發售股份的公眾股東或承配人（作為另一方）之間並無訂立任何附帶協議或安排。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國際發售項下的承配人將獲配售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以上。因此，董事確認，緊隨國際發售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不會新增任何主要股東。

## 禁售承諾

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組別、基石投資者及其他現有股東已就股份發行及出售作出若干禁售承諾（「禁售承諾」）。禁售承諾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名稱	於上市後 須受禁售 承諾規限的 股份數目	上市後於 本公司須受 禁售承諾 規限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受禁售 承諾規限的截止日期
本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包銷協議須受禁售責任規限)	不適用	不適用	2024年5月2日 <sup>(1)</sup> (首六個月期間) 2024年11月2日 <sup>(1)</sup>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單一最大股東組別及現有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包銷協議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須受禁售責任規限)			
王濱先生	94,901,170	12.17%	2024年11月2日 <sup>(2)</sup>
陳昆嶸先生	30,949,306	3.97%	2024年11月2日 <sup>(2)</sup>
其他現有股東 <sup>(3)</sup>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須受禁售責任規限)	631,408,457	80.97%	2024年11月2日 <sup>(2)</sup>
基石投資者 (根據基石投資協議須受禁售責任規限)			
奈雪的茶	5,981,000	0.77%	2024年11月2日 <sup>(2)</sup>
SensePower	2,631,500	0.34%	2024年11月2日 <sup>(2)</sup>
魏先生	1,511,000	0.19%	2024年11月2日 <sup>(2)</sup>
馬六甲	1,042,000	0.13%	2024年11月2日 <sup>(2)</sup>

附註：

- (1) 本公司不得（其中包括）於首六個月期間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公開宣佈有意發行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惟不包括根據全球發售發行股份、全球發售完成後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發行任何股份，或另行經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且須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倘本公司在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如此行事，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此舉將不會引致任何本公司證券的市場出現混亂或造成虛假市場。有關本公司禁售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包銷－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本公司作出的承諾」各段。
- (2) 股東及基石投資者可於所示日期後出售或轉讓股份，而毋須遵守任何禁售責任。
- (3) 有關其他現有股東的身份及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及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交的5,308份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 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

#### 甲組

申請認購 H股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分配／中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 數目佔申請 認購H股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500	3,603	3,603名申請人中有541名獲發500股H股	15.02%
1,000	224	224名申請人中有66名獲發500股H股	14.73%
1,500	66	66名申請人中有29名獲發500股H股	14.65%
2,000	64	64名申請人中有35名獲發500股H股	13.67%
2,500	88	88名申請人中有55名獲發500股H股	12.50%
3,000	40	40名申請人中有27名獲發500股H股	11.25%
3,500	16	16名申請人中有11名獲發500股H股	9.82%
4,000	736	736名申請人中有566名獲發500股H股	9.61%
4,500	16	16名申請人中有13名獲發500股H股	9.03%
5,000	121	121名申請人中有101名獲發500股H股	8.35%
6,000	25	500股H股	8.33%
7,000	8	500股H股，另8名申請人中有1名獲發額外500股H股	8.04%
8,000	32	500股H股，另32名申請人中有7名獲發額外500股H股	7.62%
9,000	7	500股H股，另7名申請人中有2名獲發額外500股H股	7.14%
10,000	45	500股H股，另45名申請人中有18名獲發額外500股H股	7.00%
15,000	100	500股H股，另100名申請人中有86名獲發額外500股H股	6.20%
20,000	12	1,000股H股	5.00%
25,000	16	1,000股H股，另16名申請人中有5名獲發額外500股H股	4.63%
30,000	7	1,000股H股，另7名申請人中有5名獲發額外500股H股	4.52%
35,000	6	1,500股H股	4.29%
40,000	6	1,500股H股，另6名申請人中有2名獲發額外500股H股	4.17%
45,000	3	1,500股H股，另3名申請人中有2名獲發額外500股H股	4.07%
50,000	8	2,000股H股	4.00%

### 甲組

申請認購 H股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分配／中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 數目佔申請 認購H股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60,000	4	2,000股H股，另4名申請人中有3名獲發額外500股H股	3.96%
70,000	3	2,500股H股	3.57%
80,000	6	2,500股H股，另6名申請人中有3名獲發額外500股H股	3.44%
90,000	5	3,000股H股	3.33%
100,000	16	3,000股H股，另16名申請人中有10名獲發額外500股H股	3.31%
200,000	6	5,500股H股	2.75%
300,000	2	8,000股H股	2.67%
400,000	1	10,500股H股	2.63%
<b>總計</b>	<b><u>5,292</u></b>	<b>甲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1,762</b>	

### 乙組

申請認購 H股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分配／中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 數目佔申請 認購H股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500,000	11	59,000股H股	11.80%
600,000	1	69,000股H股	11.50%
700,000	1	80,000股H股	11.43%
800,000	1	90,500股H股	11.31%
1,000,000	1	113,000股H股	11.30%
1,129,000	1	127,500股H股	11.29%
<b>總計</b>	<b><u>16</u></b>	<b>乙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16</b>	

## 分配結果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將於2023年11月2日(星期四)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uboxol.com](http://www.uboxol.com)公佈。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獲接納的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或公司註冊證書號碼(如適用)，以及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23年11月2日(星期四)在本公司網站[www.uboxol.com](http://www.uboxo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務請注意，由於僅披露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香港結算提供其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獲接納申請人，故本公告所載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可能非獲接納申請人的完整清單。僅提供實益姓名但無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申請人因下文所述的個人私隱而不予披露。通過經紀或代名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諮詢經紀或代名人查詢其申請結果；
- 於2023年11月2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2023年11月8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每日24小時通過IPO App中的「配發結果」功能或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hkeipo.hk/IPOResult](http://www.hkeipo.hk/IPOResult) (或[www.tricor.com.hk/ipo/result](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及
- 於2023年11月2日(星期四)至2023年11月7日(星期二)期間(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

本公告包含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本公告「以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指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號碼／實益擁有人識別碼（如有關申請由代名人作為代理為其他人士的利益而作出），而本公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該等號碼乃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提供。因此，該兩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在本質上有所不同。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以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兩節所示的實益擁有人識別碼乃予以編纂，且並未於本公告中披露所有申請詳情。

## 股權集中度分析

全球發售的配發結果概要載列如下：

- 國際發售中的最大、前5大、前10大、前20大及前25大承配人：

承配人	認購	上市後持有的H股數目	上市後持有的股份數目	認購佔國際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認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H股佔H股總數的百分比	上市後股份佔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最大	5,981,000	5,981,000	5,981,000	29.44%	26.49%	0.94%	0.77%
前5大	11,976,500	11,976,500	11,976,500	58.94%	53.05%	1.88%	1.54%
前10大	14,331,000	14,331,000	14,331,000	70.53%	63.48%	2.25%	1.84%
前20大	17,811,000	17,811,000	17,811,000	87.65%	78.89%	2.80%	2.28%
前25大	19,126,000	19,126,000	19,126,000	94.13%	84.71%	3.00%	2.45%

- 上市後最大、前5大、前10大、前20大及前25大股東：

股東	認購	上市後持有的H股數目 <sup>(1)</sup>	上市後持有的股份數目	認購佔國際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認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H股佔H股總數的百分比 <sup>(1)</sup>	上市後股份佔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sup>(1)</sup>
最大	-	125,850,476	166,522,406	-	-	19.77%	21.35%
前5大	-	294,271,149	419,947,723	-	-	46.22%	53.85%
前10大	-	392,560,404	524,486,978	-	-	61.66%	67.26%
前20大	5,981,000	476,049,377	607,975,951	29.44%	26.49%	74.78%	77.96%
前25大	5,981,000	500,478,977	632,405,551	29.44%	26.49%	78.62%	81.09%

附註：

- 除一名基石投資者認購的5,981,000股H股外，本表所示的其他H股為上市後內資股轉換而成的H股。



- 上市後本公司全體H股股東中最大、前5大、前10大、前20大及前25大股東：

H股股東	認購	上市後持有的H股數目	上市後持有的股份數目	認購佔國際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認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H股佔H股總數的百分比	上市後股份佔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最大	-	126,315,789	126,315,789	-	-	19.84%	16.20%
前5大	-	346,493,372	387,165,302	-	-	54.43%	49.65%
前10大	-	416,448,204	463,370,134	-	-	65.42%	59.42%
前20大	5,981,000	486,299,377	533,221,307	29.44%	26.49%	76.39%	68.38%
前25大	5,981,000	507,848,840	554,770,770	29.44%	26.49%	79.77%	71.14%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上，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即使僅有少量H股成交，H股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故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